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6日在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跃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的主要工作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暨庆祝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这些为做好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进一步指明了目标方向、提供了广阔舞台。一年来，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全市中心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20次，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2部，修正地方性法规1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2个，开展执法检查5次，作出决议决定6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3人次，圆满完成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持续作出了人大贡献、彰显了制度优势。

一、坚持政治引领，不折不扣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常委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并将其具体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先后组织集中学习15次、专题辅导5次、研讨交流12次，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人大机关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常态化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学习宣传，切实坚定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都按规定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全年共请示报告17件次。开展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回头看”调研，对发现的24个具体问题逐个进行研究并制定改进措施。围绕贯彻市委意图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在全省率先依法作出设立“株洲工匠日”的决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认真做好任前法律考试、代表资格审查、宪法宣誓、赠送履职法律文本等各项工作，确保市委人事意图全部圆满实现。

（三）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实施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行动，开展法治护企、护绿、护安人大行活动，组织7000余名五级人大代表集中进站履职，共开展活动720次、接待群众1.3万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近600条、“献策发展金点子”40余条。按照“一年一监督主题”计划，紧跟“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部署，扎实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组织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专题视察，助推科技成果转化提质增效。对慧泉书记在人大调研时作出的要求，列出工作清单，实行跟踪督办，确保全面有效贯彻落实。

（四）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学、青年党员分享学等形式，推动党员干部更加知纪、明纪、守纪。推进“四强”支部建设，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人大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着力打造“清廉机关”。

二、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委会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这一定位，切实肩负起“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者、推动者、引领者”的政治责任和历史担当，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持续丰富探索实践，让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株洲更加可感可及。

（一）持续完善机制制度。健全“1+N”制度体系，即《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方案》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系列子方案，细化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原则、重点任务和推进机制，方案明确的21项具体任务均有序推进。特别是在立法工作全过程征集人民群众意见机制、人大代表反映社情民意机制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为全市各级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了示范。

（二）持续健全平台载体。出台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推进181个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升级，代表联络站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建立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对口联络机制，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联络站有机结合，1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年共反馈立法建议600余条。持续健全12345热线人大代表通道工作机制，开展代表通道作用发挥情况“回头看”，代表满意率达到95.08%。坚持开设“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专栏，全年刊发相关文章近200篇。

（三）持续加强探索实践。坚持在立法工作中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机制，充分利用立法协商、立法专家库等“六个抓手”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更好地把民言民语变成法言法语。坚持在监督工作中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机制，在确定选题、开展调研、指出问题、提出建议等各个环节充分征求人民群众意见，真正做到监督议题从人民中来、监督过程请人民发声、监督结果由人民评判；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进机关”“走进人大代表企业”等活动，丰富专业代表小组履职形式，代表为民建言渠道更加广泛。

三、坚持法治思维，切实提升立法质量、维护法律权威

常委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重要指示精神，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地方立法更加务实管用、法律权威得到全面树立。

（一）突出真主导，精准把握法治之需。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法规起草机制，做到从立项到审议到实施，全过程主导立法节奏和质量，有效防止借法律扩权的“部门法”和立时好看用时难的“抽屉法”出现。今年来，根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安排，先后就株洲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炎帝陵国家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株洲市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条例、株洲市洮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开展立法调研。

（二）突出真管用，全力确保法治之效。积极运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形式，做到发展急需什么就立什么，几条管用就立几条，确保制定的法规真正有效管用。今年，先后审议通过《株洲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株洲市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其中《株洲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通过将“国家机关向社会公众有序开放停车场”等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纳入立法规范，已推动国家机关错时免费开放一批停车位。

（三）突出真执行，切实维护法治之威。开展“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有效维护宪法权威。严格开展备案审查监督，全年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25件，指导纠正存在不适当情形的规范性文件4件；开设“小编说法—案说备案审查”专栏，共编写19期，累计阅读量逾30万人次。创新建立地方性法规生效启动仪式制度和向政府领导交付法规文本制度，法规执行的严肃性持续增强。出台《株洲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提出执法检查“六步法”，实行“三张问题清单”制度，探索专委会调研询问模式，执法检查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四、坚持人大视角，努力以高效能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紧扣“监督的重点是什么、用什么办法来做到有效监督、用什么指标来衡量监督效果”的“监督三问”，立足人大视角，坚持问题导向，真正让监督有监督的样子、监督有监督的效果。

（一）助推经济回升向好。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各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按期高质完成。开展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推动市政府制定45条便民举措和“税助发展20条”服务举措，全市审批服务“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整体达15%以上。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百案评查”，对11个问题和20个案例进行集中交办。同时，对2023年“百案评查”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司法机关举一反三制定《关于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30项工作机制，问题个案全部案结事了。开展茶产业发展情况调研，推动市政府成立促进茶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开展全市侨资企业发展和侨海工作情况、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情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情况、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情况、促进农业机械化生产情况等调研，努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添能助力。

（二）助推资金聚力增效。听取审议决算草案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2023年度财政决算，助力财政运行更加健康可持续。听取审议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及“四评”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有关部门扎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连续7年开展预算绩效“四评”监督，并联动9县市区人大同步开展，同时将满意度测评结果变内部通报为公开通报，真正让受评单位“红脸”“出汗”。今年，共对7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议，查出问题124个，及时整改到位101个。深化预算联网监督，优化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纵向贯通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横向联通。开展市本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运行情况等调研，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聚力增效。

刘光跃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易翔　摄

（三）助推人民福祉改善。创新开展“民生实事人大代表评”工作，按照“项目代表提、进度代表督、结果代表问、成效代表评”，组织全市383名市代表就近就便参与监督，助推全市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全部提质增速，代表和群众测评满意率达到96%。组织300余名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开展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发现并交办问题93个。开展中小学校园安全情况调研，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要求加快公办专门学校建设。对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审议意见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市属公办中职新建项目优化选址。开展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及城中村改造工作情况调研，助力全市13个项目全部完成选址、争取专项贷款29亿元。持续巩固县乡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全覆盖成果，今年县乡两级共票决民生实事237件，涉及资金67亿元。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助力减轻群众就医用药负担。

（四）助推生态环境建设。听取审议2023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推动我市2024年3个中央和省级反馈披露问题完成整改销号任务2个、1个达到序时进度。以群众投诉集中的油烟污染等问题为重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推动市政府出台《株洲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工作方案》，成立株洲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连续6年开展《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并提出具体整改问题清单交市政府办理，推动五县市区出台配套奖励政策并完成市级规范村民建房奖励，市县两级全年共发放村民规范建房奖励资金363万元。开展《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推动市政府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攻坚年”活动。开展湘江保护情况调研，提出14个具体岸源污染问题清单交市政府办理。

（五）助推市域综合治理。对15名法官、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发现问题47个并全部立行立改到位。听取审议关于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对存在的15个问题提出意见并进行交办。对打击治理涉众金融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进行“回头看”，推动市政府建立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和非法集资风险主体未处置数清零行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城市民族工作情况、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等调研，助力社会大局更加平安和谐。依法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全年接待处理信访事项360件次、381人次。

五、坚持代表主体，不断丰富代表履职内容和形式

常委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重要指示精神，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盘，不断在建机制、改方式、优服务上下功夫，让代表更有参与感、归属感、获得感。

（一）健全机制，代表参与渠道更加畅通。建立主任会议成员及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点对点”联系省、市基层人大代表制度，19名领导干部“点对点”联系30名省、市基层代表，协调推动解决“暴雨导致部分早稻早熟品种损失严重，保险公司未快速理赔”等一批实际问题。创新编办3期《人大代表反映社情民意专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2次，通过对《关于解决石峰区村民建房土地性质变更“久拖不决”的建议》进行跟踪督办，推动政府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非长株潭生态绿心范围的10户村民开辟“即来即办”绿色通道，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民拟定集中建房区域。常态化安排代表参加常委会活动，召开列席常委会人大代表座谈会3次，代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得到持续加强。

（二）创新方式，代表建议办理更高质量。聚焦代表建议“提质、增效”目标，实行代表建议办理前与代表见面沟通制、答复初审制和跟踪回访制模式，创新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和市政府领导重点领办代表建议机制，坚持“主任会议成员+专门委员会+代表团+人大代表”多层合力督办制度，采取“线下面对面评价”与“线上背靠背测评”相结合以及开展满意度测评方式，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更加高质量。今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251件，办结答复率达到99.6%。对省人代会株洲全团建议实行“代表领衔、职能部门协调、市政府领导牵头、人大专委会和主任会议成员跟进”的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全团建议真正办出实效。

（三）优化服务，代表履职行权更有保障。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完成联工委更名代表工委工作，让主责更加聚焦、职能更加明确。及时掌握代表出缺情况，共增补市人大代表21人次。指导各县市区组织“菜单式”“精细化”履职培训，优化代表履职工作清单并明确31项具体任务，代表履职更加精准高效。有效发挥智慧人大APP、政务微信平台等现代化信息网络作用，定期推送相关工作情况和参阅资料，代表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完善代表履职评分细则，开展代表履职工作情况通报，拍摄人大代表履职专题宣传片，代表履职积极性持续增强。

六、坚持守正创新，扎实推进高水平机关建设

常委会始终紧扣“四个机关”定位，坚持能力和作风一体提升，工作和制度一体优化，市级人大和基层人大一体联动，大力开展高水平机关建设行动，不断提高常委会的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着力打造更专更精、善作善成的人大方阵。

（一）以学习调研练内力。坚持开展“人大大讲堂”活动，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优秀代表示范讲、专家学者专题讲、局长主任登台讲模式，推动干部更好地强理论、学业务、提素质。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功，主任会议成员带头深入开展调研，关于“专门学校建设”的金点子得到省委书记沈晓明批示。

（二）以机制创新提效力。聚焦创新监督机制、提升监督刚性，构建“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集中交办+回头看+整改情况报告+满意度测评”全链条监督闭环，坚持每半年听取一次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首次对“百案评查”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再审议、再交办，着力彰显人大监督权威。

（三）以品牌创建激活力。持续开展“一区县一特色”“一委室一品牌”创建工作，召开全市人大创新工作推进会，举办3期由县市区人大工作者和代表参加的经验交流座谈会，分层分类系统收集整理各县市区人大典型工作经验并以学习手册的形式印发，让守正创新树品牌成为全市各级人大的普遍共识。

（四）以纪念活动增动力。开展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四个一”活动，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和机关青年干部座谈会，举行全市人大系统趣味运动会，编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履职画册，组织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书法展览，开设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宣传专栏，全市人大工作队伍的制度自信、岗位自信和工作自信持续增强。

（五）以上下联动聚合力。突出上下联动、同题共答，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国省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履职，指导各县市区人大根据自身实际开展监督和代表服务等工作，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效能持续提升。开展“基层人大加强年”活动，推进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口联系指导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分2期举办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株洲人大在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

一年来，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作为，不断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探索实践。炎陵县、天元区分别建立乡镇人大工作评价体系、开展“镇（街）人大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推动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渌口区、茶陵县优化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工作机制，更好实现由民做主。攸县建立“微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为“微实事”建议办理作出了有益探索。醴陵市、石峰区、芦淞区分别推进陶瓷产业链、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和服饰产业链代表联络站建设，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赋能助力。荷塘区发动人大代表融入网格治理，让代表更好地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

各位代表，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常委会一年来各项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依法履职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全市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从1954年6月26日株洲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株洲人民剧院隆重举行至今，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实践在株洲已经走过了70年的光辉历程。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引下，在历届人大积累的宝贵经验基础上，我们深刻感悟到，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责任。始终把党之所向与人大所往有机统一起来，把大局所需与人大所能有机统一起来，始终从党的中心大局中去找人大应该尽到的责和应当主动干的事。必须牢牢把握“人大视角、法治思维”这一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优势，始终紧扣法定职责，真正养成运用法治的力量、民主的功效、代表的作用来推动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必须牢牢把握“与时俱进、守正创新”这一做好人大工作的关键所在。不固步自封、不因循守旧，既守根本制度之正，又创思路方法之新，让守正创新成为全市各级人大的鲜明特色，打造更多具有株洲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必须牢牢把握“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这一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方法。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处理好上下级人大法律监督、工作联系、业务指导的关系，不断完善上下沟通、左右协同的常态化机制，确保在工作中始终做到同频共振、同题共答。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还需进一步丰富，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效果评估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督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效果还需进一步彰显，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还需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的制度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着力加以解决。

明年工作的主要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也是大力培育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株洲的关键之年。做好明年的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聚焦“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战略目标，突出人大视角、法治思维，强化守正创新、上下联动，持续开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机关建设行动，为奋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株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高站位落实党的领导，持续铸牢人大之“魂”。坚持人大工作政治属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在学深悟透“五个显著优势”中坚定制度自信，在深刻领悟“八个必须坚持”中把牢方向定位，在充分发挥人大“四个作用”中积极担当作为。坚决与市委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依法规范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主动把党委想的变成人大干的。持续开展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调研，主动依靠党的领导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高效能服务中心大局，持续展现人大之“为”。按照“一年一监督主题”计划，做好“升级”监督主题工作；开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行动，努力在法治护企、护绿、护安上干出新成效。用好重大事项决定权，探索对“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作出决定。做好株洲市电力设施保护若干规定、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株洲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株洲市政府投资建设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开展物业管理、城区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领域的立法调研。严格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化预算绩效“四评”“百案评查”“两官”评议等工作品牌，开展2024年法治护企、护绿、护安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做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金融工作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献血法“一法一办法”、工会法“一法一办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株洲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与产业引导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以及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情况、校园安全情况、文旅融合发展情况、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情况、农村饮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和管护情况、森林公园管理情况、国际友城工作情况等监督工作。用心用情做好人大信访工作。

三、高质量践行人民民主，持续厚植人大之“根”。坚持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者、推动者、引领者，逐条逐项抓好《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方案》任务的落实；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提速增效，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升级，巩固12345热线人大代表通道作用发挥情况“回头看”工作成果，完善民生实事代表评《人大代表反映社情民意专报》等机制，指导基层人大更好开展民生实事票决，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坚持“以点带面”，鼓励探索更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案例。坚持代表主体地位，落实省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开展“代表工作提质增效年”活动，抓好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服务保障和代表建议办理、代表小组活动等工作，健全“点对点”联系省、市基层人大代表和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初审制、跟踪回访制等制度，持续深化“双联”工作，努力让代表履职更有劲、更有为、更有感。

四、高水平推进自身建设，持续夯实人大之“基”。紧扣“四个机关”定位不动摇，拓展深化高水平机关建设行动成果，不断提升自身建设成效。坚持抓学习提素养，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履职业务等知识学习，倾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坚持抓制度增效能。持续优化常委会、专委会和工作机构组织制度、工作办法和议事规则，抓好常委会议事规则修订和执法检查工作办法制定工作；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智慧人大”建设进度。坚持抓创新树品牌，持续开展“一区县一特色”“一委室一品牌”创建，努力创造更多具有株洲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坚持抓作风强管理，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扎实推进“四强”支部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做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坚持抓基层强基础，继续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健全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协调机制，持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永不停歇的奋斗姿态，勠力同心、奋勇前行，为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株洲而努力奋斗！

下列证件声明作废

·国家统计局醴陵调查队工会委员会遗失J5525001482102号开户许可证正本

·王建华遗失南大门市场1-3-194号门面的60010949号押金发票

·屈定江（警号：4307177）遗失警官证

·韩绪祥遗失2868485380号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凭据，金额53305元

·杨舒婷（父：杨小琪、母：刘丹）遗失M430248885号出生证

·周一心（父：周嵩、母：任远）遗失T430088017号出生证

广告接待热线2888396